

附件—「文化部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公民審議工作基本參考規範」

一、審議規劃階段：

- (一) **整體規劃之合理性**：各階段時程安排、階段目標、階段之間相互接軌之妥適性、經費運用的合理性，建請與輔導團隊密切討論配合以確認此面向之達成度。每週應至少與審議輔導團隊進行 1 次聯繫；每月應至少召開 1 次內部工作會議。
- (二) **輔導團隊組成之完整性**：輔導團隊之組成應強調「多元」和「互補」兩大原則，成員應包括具社區營造與公民審議推動經驗之專家或學者代表，並應配合公所計畫不同階段安排召開工作會議。

二、審議宣傳階段：

- (一) **活動宣傳之全面性**：建請採取至少 3 種之宣傳管道，並至少有 15 天以上之活動宣傳與報名期間。
- (二) **參與公民之異質性**：應擴大有意參與審議討論之公民數量來達到異質性，盡量鼓動一般公民身分(不另外具備行政職、社團代表等身分)參與，可設計相關參與誘因機制，以促進審議參與動機。且為降低審議參與之門檻，審議討論應盡可能辦理於平日晚間或周末假日、並提供至少 2 種以上之報名方式(如建置網路報名表單與電話報名)。

三、審議討論階段：

- (一) **審議議題之開放性**：審議議題應能涵蓋不同觀點與立場，故議題資訊的提供應多元、完整(應包括至少 2 種以上之觀點與思維)、不應事先設定審議結論；審議流程之設計應保障多元意見均能平等被提出。
- (二) **審議主持之適切性**：應確保審議主持者之適切性，避免引導性作為。若審議主持者不具備審議主持經驗，則應參與至少 6 小時之審議主持培訓。若審議主持者已具備審議主持經驗，則應參與至少 2 小時之審議流程會前會議。
- (三) **審議討論之公正性**：審議討論之參與者應每人至少就每個議題面向有 1 次發言機會。

四、其他未提及之細部事項由審議輔導團隊協助督導和確認。